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仔猪饲料、试验后期饲料、哺乳母猪饲料、妊娠母猪饲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项二、大猪饲料（玉米型）、中猪饲料），属于 （工业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标项三、教槽饲料），属于 （工业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科院的海宁科技牧场饲料2021年采购项目（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宁科技牧场饲料2021年采购项目（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2022年海宁科技牧场饲料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仔猪饲料、试验后期饲料、哺乳母猪饲料、妊娠母猪饲料，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18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51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大猪饲料（玉米型）、中猪饲料，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18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51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教槽饲料，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418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518.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2年6月8日

